

正本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 
聯絡人：余懿珊  
電話：02-2737-7241  
傳真：02-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ysy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 108005744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部 109 年度「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-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」(REAL 計畫)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請申請機構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，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檢附徵求說明書 1 份，計畫申請方式由本部逕依申請人建議之推薦機構，將「計畫推薦機構審核資料」(如徵求說明書附件 1)送至推薦機構進行審核，另針對推薦程序新增如申請人與計畫推薦機構取得協議，亦可由該推薦機構直接受理計畫推薦機構審核資料，申請人取得推薦計畫證明文件(如徵求說明書附件 3)後再向本部提出申請書。

二、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、申請機構(即執行機構)：符合本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者。

- 2、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及共同主持人：符合本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者。
- 3、合作企業：符合本部「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者，應每年現金出資至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投入本計畫研發，出資金額應高於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，出資期間並與本計畫之執行重疊一定期間。

(二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計畫推薦機構得依「計畫推薦機構審核資料」之格式規範，包含但不限於本部格式，設計計畫推薦機構審核資料書表；惟於受理推薦申請前，應函報本部備查。
- 2、參與本計畫之博士生每人每月獎學金業界至少投入2萬元，本部至少補助2萬元。

(三)審查作業包括書面初審及會議複審，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1、計畫之研究主題必須具有前瞻性或創新性，以解決未來重要問題為目的；在前瞻性方面應屬於「產業等級」而非「公司等級」，將排除廠商進行國內競爭者現有技術之申請案。
- 2、博士生或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，業界承諾額外資助博士生獎學金者，或業界有吸納計畫內博士生或博士後誘因相關承諾者，將優先考量。

三、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件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則不列入計算。

四、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本部資訊處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